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 7 5 0 5 3 0 4 - 4



机构名称: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 安少华)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学院路
2 5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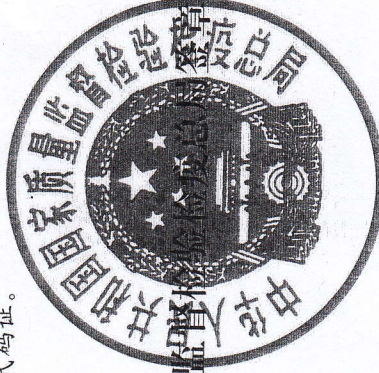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2013年03月29日至2017年03月29日

颁发单位: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41900-12546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今后每年03月证书年检

不再另行通知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5869743